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致同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刘湘华女士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湘华女士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完成202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协商所安排，指派李继明先生接替刘湘华女士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3月16日起增加方正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先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94 C类:519795
2	交银施罗德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23 C类:519726
3	交银施罗德周期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38 C类:519769
4	交银施罗德丰收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46 C类:519747
5	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96 C类:519791
6	交银施罗德资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73 C类:519449
7	交银施罗德量化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88
8	交银施罗德稳健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93 C类:006794
9	交银施罗德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88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3,478,560	14.4%	0.4%	否	是	2023年6月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457,913	10.2%	0.31%	否	是	2023年10月26日		
		6,883,627	28.5%	0.8%	否	是	2023年7月27日		
合计		12,820,000	5.31%	16%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会
2023年3月15日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6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监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虹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3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号)。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技术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长虹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L9H5P5U

公司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0号高科大厦17楼

经营范围:道路养护材料及相关设备的研究与开发;道路养护工程的咨询、设计与施工;交通工程(含等級公路防撞护栏、人行防护网、隔离栅、防撞墙、防眩板、钢架结构收费大棚、收费站、反光标志牌、道路沿线设施)施工。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国创技术公司拟向其全资子公司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国创技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国创技术公司2022年末总资产11698万元,净资产6503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200万元,净利润-182万元,净利润率-3.6%。(未经审计)

4.履约能力分析

国创技术公司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能够履行还款义务。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创技术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与国创技术公司协商确定，担保金额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7.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创技术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8.交易风险揭示

公司与国创技术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9.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0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汇如	是	4,500	7.73%	3.06%	否	2023/3/14	2023/3/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6,200	10.6%	4.98%	2023/10/31	2023/3/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700	18.3%	7.04%	—	—	—	—	—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会
2023年3月15日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接到股东关于主动回购或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7万股，剩余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06元/股，回购数量为2,700股。

二、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授予的名项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首次授予的名项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限制性股票75.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06元/股，回购数量为2,700股。

三、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授予的名项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限制性股票75.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06元/股，回购数量为2,700股。

四、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